

一、 新增分类监管之禁止开展关联交易情形

二、 对关联方范围的修改

三、 对关联交易类型的修改

四、 对关联交易金额认定的修改

五、 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的修改

六、 关联交易比例要求相关规定的修改

七、 进一步细化禁止类情形

八、 统一交易协议的监管变化

九、 信息报送制度的变化

十、 对信息披露规则的修改

十一、 对关联交易决策规定的修改

十二、 对于监管措施和处罚的修改

十三、 生效期限及溯及力

我国银行业保险业资产规模近些年发展迅猛，银行保险类金融机构的关联方通过隐匿关联关系、设计复杂交易结构、利用子公司违规提供资金等方式规避监管、损害银行保险类金融机构利益等问题呈现出高发态势。

为提前防范此类风险，进一步健全制度依据，优化关联交易的认定规则，银保监会近期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4年第3号，以下简称“3号令”）、《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同时废止。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成为规范银行保险类金融机构关联交易的新规，本办法规范的主体较多，本次解读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涉及商业银行及保险机构的条文。

一、 新增分类监管之禁止开展关联交易情形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银行保险类金融机构实施差别管理，明确监管部门可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状况、关联交易风险状况、机构类型特点等对银行保险机构适用的关联交易监管比例进行设定或调整。

特别要注意第三十三条“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 E 级的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开展授信类、资金运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除外”之规定，这一规定，集中体现了银保监会对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的重视程度以及监管从严的趋势，在此特别提示各银行保险机构注意。

二、对关联方范围的修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范围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在实质重于形式的基础上，整合和调整了 35 号文的规定。



总体而言，监管大幅度简化了关联方认定的层级，看起来很复杂的关联方，其实都浓缩在上图中。

（一）关联自然人范围变化

对于银行而言：

1、新规明确了关联方自然人近亲属仅限于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不做进一步延伸。例如高管或重要自然人股东的叔伯、侄子等等，都不属于关联方。但是注意后面新增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判断，现场检查对关联方的界定可能会做延申，最重还要看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同时，新规将二级分行和支行行长副行长，主任等排除出关联方定义。

所以新规定的关联方自然人范围相比于 2004 年 3 号令《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大幅缩减。3 号令甚至把父母的兄弟姐妹成年子女的配偶这种经过三层传递的亲属都纳入的关联方，实操中根本无法实施和维护这份超级复杂名单。因而实际几乎没有银行会完全参照该文件的近亲属定义。

2、新规正式将监事纳入关联方。此前 3 号令内部人仅仅列举了董事、总行和分行高管，没有包括监事。这一点也是对标公司法。

3、新规将此前有权决定或者参与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人员，修改为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授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的人员。新增“大额”的限定，即一般金额较小的授信审批人员不属于关联方；而且必须是核心业务审批人员。

这样规定也是考虑到现实中，授信业务从最开始的客户经理，到支行或分行的风控人员，到分支行的主管副行长或行长都有一定审批授权。

4、新规新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此前的 3 号令只提及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但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很可能自身持股比例很低，不过和其他股东一起仍然构成对商业银行的重大影响，所以也列入关联方定义。

对于保险机构而言：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调整了关联自然人的范围，相应变化见下表，调整后的关联自然人范围详见附图 1：

| 序号 | 35 号文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
| 1 |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或其他协议安排的实际权益持有人或其他最终受益人”为关联方 | 将“银行保险机构的 <u>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u> ”一律列为关联方（我们认为实质变化较小，表述形式更为科学） |
| 2 | “持有或控制保险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为关联方 | 新增“ <u>持股不足 5% 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u> 的自然人”为关联方 |
| 3 |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关联方 | (1) 新增“ <u>重要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 ”为关联方 (2) 新增“ <u>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u> ”为关联方 |
| 4 | “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 (1) 修改“近亲属”的内涵：自然人的配偶、父母、 <u>成</u> |

| | | |
|---|---|---|
| | 及 <u>同胞兄弟姐妹</u> ” | <u>年子女及兄弟姐妹</u> (2) 扩大近亲属关联方范围，即：前三项中自然人的近亲属均为关联方 |
| 5 | “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关联方 | (1) 删除“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u>所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u> ”为关联方； (2) 新增银行保险机构的“ <u>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 ”为关联方 |
| 6 | “持有或控制保险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新增“ <u>持股不足 5% 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u> ”的董监高为关联方 (2) 新增“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u>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u> ”的董监高为关联方 (3) 新增“ <u>持股不足 5% 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u> ”的董监高为关联方 (4) 删除“持有或控制保险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u>所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 ”为关联方 |
| 7 | “保险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关联方 | 删除“ <u>保险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u> ”为关联方 |



（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范围变化

对于银行而言：

1、中央层面的持股平台豁免关联方。

此次正式稿把排除项放在释义，明确了本办法所称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豁免认定的关联方。

实践中最具有争议，是否排除地方国资委和持股平台，因为很多城商行和农商行都是当地政府通过持股平台或者国有金控平台间接参股，这些间接参股不在关联方豁免名单。从新规未来可能需要特殊申请豁免；原则上不能豁免关联方。

类似宁波银行、徽商银行都是由当地国资平台持股比例 10% 以上，目前做法银保监会统信部在 1104 报表，G15《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填报说明中指出对于银行与企业间仅受国家控制（包括同由政府出资或代表政府机构出资）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时，两者间相关交易可暂不填报。

2、原先 3 号令的表述“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改为“以上主要股东或有重大影响的组织，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原先，商业银行的兄弟公司属于关联方，比如平安银行和平安证券、陆金所之间肯定是关联方。但是新规变化的地方在于，新增了向上穿透一层，也就是 5% 以上持股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也是关联方，这些关联方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也属于关联方。

总体而言，非自然人的关联方定义大幅扩张。因为 5% 以上股东可能有 5 家，这 5 家所控制的企业和附属机构又可能是几十上百家。

原先，仅仅是共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兄弟公司才是关联方，现在扩展到 5% 以上主要股东所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也是关联方，简单说以前是大股东下面的亲兄弟是关联方，现在很可能是二股东三股东下面的子公司（有点像是堂兄弟）也是关联方；不仅如此，现在股东的股东控制的公司（有点像是叔伯、堂叔）也是关联方。

这种穿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同时也运用在银行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多方面，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监管比例调整、确认最终债务人、穿透识别关联交易等方面。

3、新增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方。

4、新增银行保险机构自己的子公司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5、同业业务

明确同业业务（不区分同业投融资和非投融资业务）纳入关联交易管理，以及外资银行和境外母行集团间银行开展的业务，按一般管理交易进行管理，外资银行扩展到所有业务。

关联方法人没有排除商业银行同业，但关联交易额度控制的时候排除处理。主要是考虑到即便同业业务也可能出现利益输送或者非公允交易，需要纳入关联交易的管理框架。同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主要受总的同业负债不超过总负债 1/3，以及大额风险暴露的 25% 指标限制。

6、新增时间维度。

之前本质上只看时点数，比如季末就看季末是否符合关联方定义。但考虑到股权比例，控制力是动态变化，所以此次新规规定只要曾经 12 个月内是关联方或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协议即将成为关联方的，那么此刻都视同关联方。所以一旦进入关联方名单，后来又因为股权比例变化或者职位变动或者婚姻关系变动暂时不符合关联方定义，根据新规也要 12 个月后才能正式退出关联方名单。

也就是虽然离婚或者减持到 5% 以下，但是 12 个月内仍然算是关联方。

7、新增了一些穿透原则的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查是否为关联方。

比如虽然不是父母兄弟姐妹和子女，但是如果认为比较密切也需要纳入。或则虽然不属于银行高管或核心审批人，但是如果认为必要其他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公司也需要纳入关联方。这个银行实际操作中如何界定关联方增加了很大难度。是否按照最宽的口径指定关联方名单？（工作量骤增）。

8、监管套利的新增表述

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这点在 2004 年的法规中是模糊的。在这个目标的指引下，银行最传统的票据承兑/信用证贴现业务，是否承兑行和开证行是关联企业需要落入关联交易的范围值得商榷。因为这些业务类型下，对公客户是银行的直接客户，银行的定价收费都是向对公客户进行收取，是被动的于承兑行开证行发生业务联系。

但是监管套利的定义其实很难界定，虽然 2017 年监管曾发过三套利的检查文件，但那次文件本身法律严谨性并不强，更多是属于倾向性的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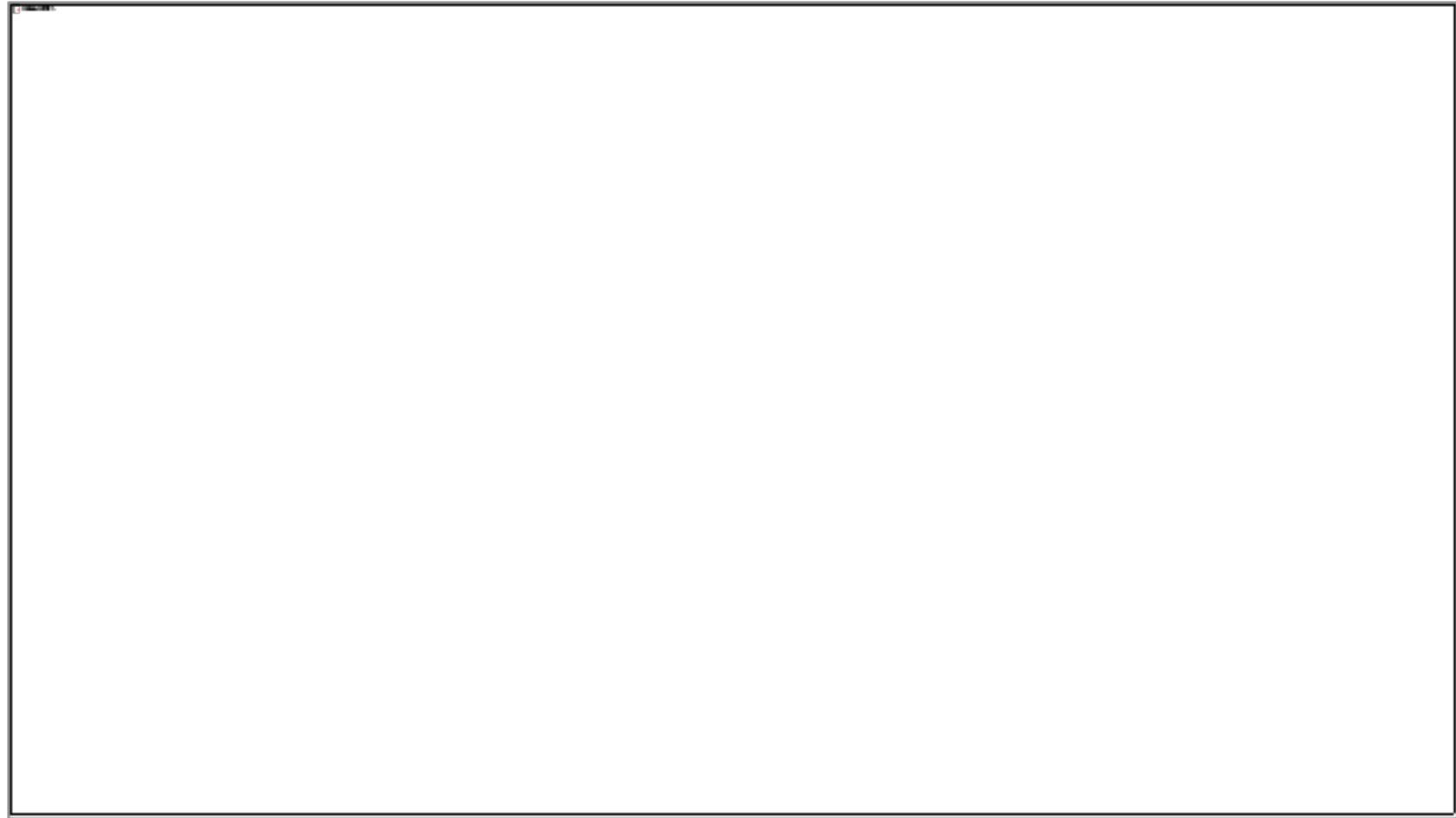
对于保险机构而言：

1、调整了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范围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整合过往规定的基础上调整了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范围，相应变化见下表，调整后的关联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范围详见附件 2：

| 序号 | 35 号文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
| 1 |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或其他协议安排的实际权益持有人或其他最终受益人”为 | 将“ <u>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u> ”一律列为关联方（我们认为 |

| | | |
|---|--|--|
| | 关联方 | 实质变化较小，表述形式更为科学) |
| 2 | “持有或控制保险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关联方 | (1) 新增“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 以上股权的 <u>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u> ”为关联方 (2) 新增“ <u>持股不足 5% 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u> ”为关联方 |
| 3 | 以下关联方 <u>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u>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1) 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持有或控制保险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新增“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u>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u> ” <u>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u> 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新增“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 以上股权的 <u>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u> ” <u>控制</u> 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新增“持股不足 5% 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u>控制</u> 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新增“持股不足 5% 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u> ” <u>控制</u> 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变化：第七条虽删除“重大影响”，但由于第八条又增加“重大影响”的情形，所以在第七条删除“重大影响”并无实质变化 |
| 4 | “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或控制保险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关联方 | (1) 删除“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删除“持有或控制保险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删除“持有或控制保险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5 | 第六条(一)至(四)项所列关联方 <u>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u>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 <u>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u> 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六条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 <u>控制</u> 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说明：结合该办法第八条，实际上第六条第(二)至(三)项所列关联方 <u>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u>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关联方；所以，真正实质变化是删除第六条第(四)项即近亲属关联方 <u>施加重大影响</u>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关联方 |



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关联方规则的变化。

除对于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进行列举式规定外，35 号文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规定，可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某些主体列为关联方。

就此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以下具体调整，调整后的关联自然人范围详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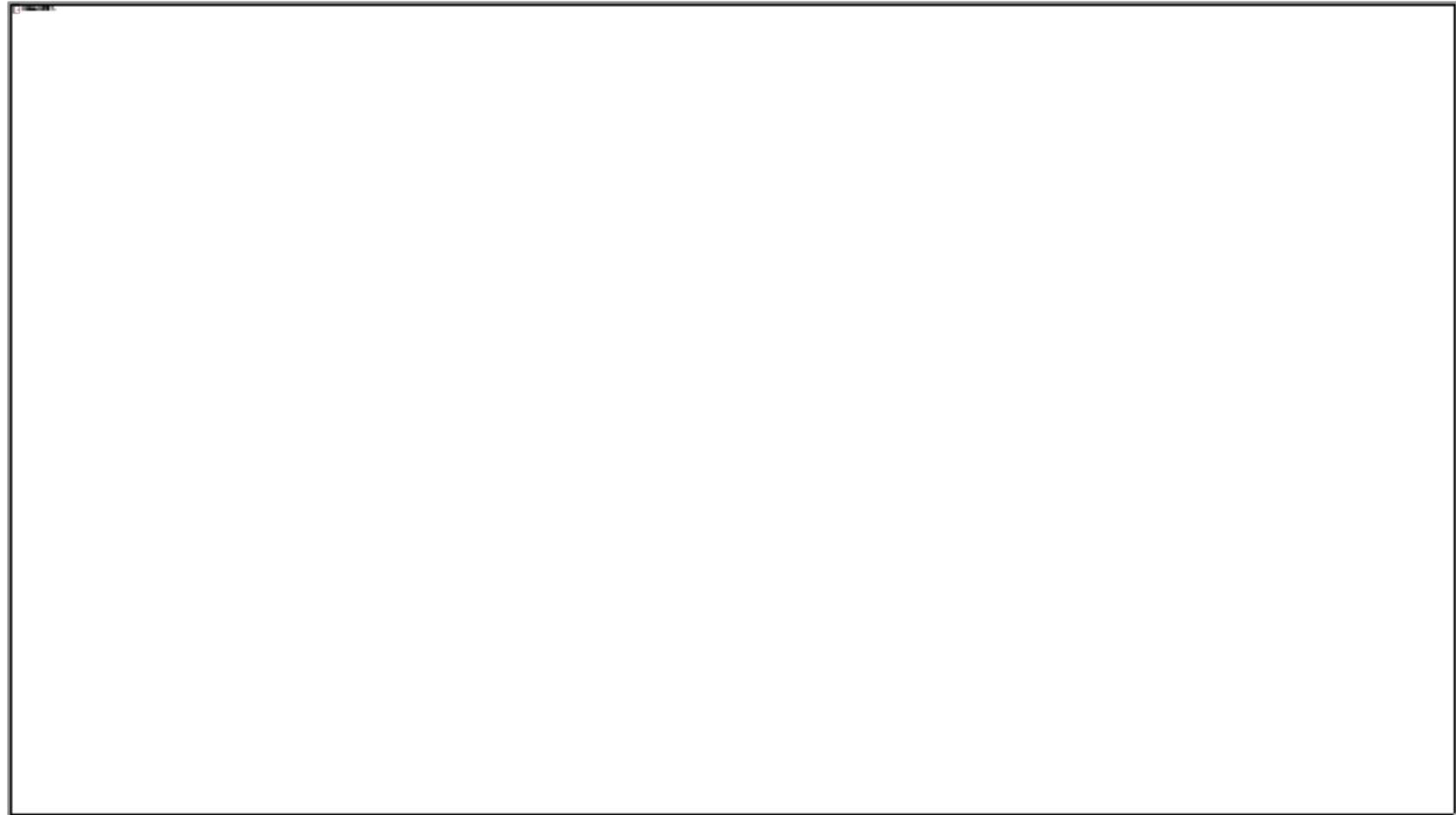
一是新增“对银行保险机构有影响，与银行保险机构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二是删除 35 号文中规定的“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或控制保险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关联方。

三是删除 35 号文中规定的“持有保险公司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关联方。

四是删除 35 号文规定的“与保险公司在借贷、担保等方面存在依赖关系的企业”为关联方。

五是删除 35 号文规定的“连续三年及以上与保险公司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协议关系的”为关联方。



3、部分定义变化

值得注意的是，《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定义与35号文有所区别。

就“控制”而言，35号文中的“控制”包括“共同控制”，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控制”不包括“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就“重大影响”而言，《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其“包括但不限于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删除了35号文规定的“持有非保险公司法人20%以上股权；持有保险公司5%以上股权；对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三种具体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类型的修改

对银行而言：

1、2004年3号令虽然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但未对关联交易进行定义。新规则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保险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

2、银行机构的关联交易分为四大类。变化虽然有，但总体而言没有关联方认定那么大大变化：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指银行机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

的表内外业务等。

其中，银行机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这里仍然有一些不明确的地方。比如银行理财资金给关联方提供融资，如果银行实质上不承担理财风险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受授信类关联交易比例约束。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需要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再比如，银行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债券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本规则也没有明确。但如果是包销方式承销，则需要纳入关联交易管理。如果不是包销，笔者认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不过根据证监会的规则，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债券和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同等对待都是关联交易范畴。

2)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包括银行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3) 服务类关联交易

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这里将代销金融产品也纳入关联交易了，包括投顾服务也属于关联交易范畴。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此前征求意见稿将财产租赁归为“资产转移类”，而正式稿最终归为“服务类”。

(4)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银行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对保险机构而言：

号文规定了六种类型的关联交易，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类型相比于 35 号文进行了简化，删除了两类型关联交易，即投资入股类关联交易和提供货物类关联交易，整合为四类关联交易，即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和其它类。具体修改及影响包括：

1、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中 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含新设、增资、减资、收购合并等）情形；

2、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剔除了出售资产、签订许可协议情形，将租赁资产划入服务类关联交易；

3、服务类关联交易中剔除了广告、日常采购、职场装修等相对容易识别的情形，增加了咨询顾问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租赁资产等可能有识别争议的情形，实质扩大了服务类关联交易的应用场景；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88122101014006133>